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7-55967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d22550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80071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（市）外介聘至本縣國中小教師相關應知悉修正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8年4月12日府教務字第1080069833號函諒達。

二、前函本縣國小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應列頭份市信德國小，誤繕為頭份市信義國小，請有意經由108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本縣國中小服務之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6 15:58:41

1083758994